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2年11月30日

發稿單位:執行一科

聯絡 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聯絡電話: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 號:088

居家檢疫期間逛夜店挨罰百萬 書記官費盡唇舌加速繳清罰鍰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持續強力執行防疫案件,其中1位義務人於居家檢疫期間外出逛夜店,遭裁處法定最高金額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,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,義務人原僅能每月繳納3,000元,嗣書記官調查發現義務人應有能力提高繳納金額,經多次通知義務人到場,費盡唇舌道德勸說後,先提高每月繳納金額為1萬5,000元至10萬元不等,最後於112年11月27日到場以現金及刷信用卡繳清餘欠48萬餘元,歷時近2年8月,終於全數繳清。

現年 42 歲之黃姓男子於 109 年 3 月 18 日自東埔寨入境,應在新北市三重區住所居家檢疫 14 天,至 109 年 4 月 2 日止,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於 109 年 3 月 22 日 0 時 30 分擴大臨檢時,卻在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某夜店現場查獲義務人。因義務人違反居家檢疫規定,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夜店係國外人士喜歡聚集、出入份子複雜、消費者常近距離接觸、提供餐飲及娛樂閉密式、具高度傳染力之營業場所,義務人擅自外出,並跨縣市之行為,極可能造成社區群聚感染,且與之接觸者之追蹤難度相當高等原因,認定其違規情節重大,處以法定罰鍰最高金額 100 萬元。嗣義務人未於裁處書合法送達後 7 日內繳納,而於 109 年 4 月 8 日移送新北分署執行,鑑於當時國人聞疫情色變,法務部多次宣誓要加強執行防疫案件,新北分署即刻採取積極執行手段,於收案當日立即限制義務人出境、出海,並由書記官至其住家現場執行,義務人在場表示願辦理分期繳納,每月繳納 3,000 元,隔日新北分署另發函囑託嘉義分署執行義務人名下 5 筆持分土地,其後又發函囑託監理機關禁止

其名下1部車輛異動。

嗣義務人於109年4月10日親至新北分署向主任行政執行官表示, 其當時僅外出不到2小時,又是初犯,依照裁罰基準應僅裁罰10萬元, 被裁罰 100 萬元顯然過重,已提起訴願,但遭駁回,未再提起行政訴訟。 又其擔任外商科技公司業務員,現被限制出境,已無法到柬埔寨出差, 而其月薪僅4萬餘元,房屋租金每月1萬餘元,小孩才滿1歲,老婆又 有孕在身,之前在中國工作,尚欠當地銀行貸款人民幣 10 萬元,還在分 期繳納中,回國後因投資失敗,陸續向大姐借款 150 萬元,手頭吃緊, 請求每月繳納 3,000 元,並表示其名下土地是長輩借其名義登記,請求 不要拍賣,由其自行洽覓買主。新北分署考量義務人之家庭及經濟狀況 後,同意依其所提條件辦理分期繳納,義務人亦依約繳納2年。但書記 官持續調查發現,義務人之銀行存款餘額長時間維持在將近 100 萬元, 其信用卡消費紀錄顯示其經常逛百貨公司、大賣場,應有能力提高還款 金額,經通知義務人到場,出示證據勸說義務人提高每月還款金額,義 務人因此自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7 月,每月繳納 1 萬 5,000 元至 10 萬 元不等,共清償44萬餘元。其後義務人告知書記官其土地已順利簽約出 售,並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到場繳納現金 20 萬元,但書記官認義務人應 有能力一次繳清,持續勸說 2 小時後,義務人擔心被管收,亦希望早日 解除出境、出海限制,急至銀行提款 19 萬元,並刷信用卡繳納 9 萬餘 元,當日全數繳清,新北分署於隔日解除其出境、出海限制。

國內疫情雖已趨緩並已解封,但新北分署將持續強力執行之前因違 反防疫規定遭移送執行之案件,呼籲義務人自動繳納,以免被強制執行。



←義務人(左)於 112.11.27 持現金 20 萬元至新北分署繳納 部分罰鍰。